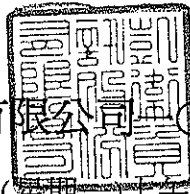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馥敦飯店翡翠廳(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2號17樓)

出席：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共計 18,580,57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674,600 股之 60.57%。

主席：曾董事長 正哲 記錄：王曉玲

列席：監察人：零壹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劉振常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秀麗 會計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參、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決算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業經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英俊會計師及蔡秀麗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後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三)。

2.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41,869,558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171,604元，及調整IFRS轉換調整數(5,845,786)元後，一〇二年度未分配盈餘為36,195,376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10%計3,619,538元，另加計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2,334,266元及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123,126元後，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6,033,230元，擬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011,251元，員工紅利新台幣2,022,501元。

2.盈餘分派請參閱附件四。

3.本次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元，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4.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公告之。

5.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6.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五)。

2. 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2. 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七)。

2. 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 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八)。

2. 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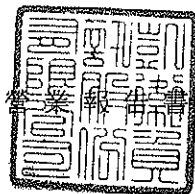
陸、散 會

主席：曾正哲



記錄：王曉玲





一、民國 102 年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 102 年對凱衛公司而言，是一個變動極大的一年，公司從原老舊的辦公場所，搬至現在明亮而整潔的辦公大樓，主要為改善同仁的工作環境，連帶提昇客戶對公司整體的觀感，同時也處分原辦公大樓之不動產，使得業外收益大幅增加。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 214,203 千元，較 101 年度減少 5.23%，全年度稅後純益為 41,870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36 元。以下針對各層面做簡單說明：

整體面：在國內受到「證所稅」復徵持續的影響，國內投資人面臨股市狀況不確定因素，以及國外 QE 即將退場氣氛籠罩之下，客戶市場呈現保留的趨勢，連帶影響公司的業績開發及拓展，然而在公同全體同仁的努力，以及業外獲利的挹注下，全年較去年獲利成長。

業務面：有關證券 X-Series 產品及相關新委任開發專案持續拓展，本年度公司產品使用客戶數達 45 家(外資 19 家，綜合券商 26 家)。而有關於電子商務業務方面，HTS 及 HTS ASP 產品使用客戶數，累計達 18 家券商。

產品面：秉持產品創新及提升產品功能多樣化，持續推行動載具(Mobile、Tablet、APP)開發計劃。

人資面：強化人才基礎和凝聚向心力，繼續整合北、中、南部人力調派運用，並積極推動人才培育及經驗傳承。

財務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配合 IFRS 內控制度的調整。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2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02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千元，%

分析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14,203	226,031	
	營業毛利	74,579	89,827	
	稅前損益	38,274	15,0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1	3.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48	4.42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94)	4.90
		稅前損益	12.48	4.89
	純益率(%)	19.55	5.88	
每股盈餘(元)	1.36	0.4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行研發及代理之產品如下：

一、自行研發

1. 證券產品

- (1) X-Series：X-Trade、X-Future、X-BOS、KPTS/XMLS、KLINK...etc。
- (2) X-Gateway：FIX Gateway、DXC Gateway、TDCC Gateway、MOM、BS ...etc。
- (3) On-Line Trading：HTS、HTS ASP、INS、WTS...etc。
- (4) XOMS、OMMS、WMMS、DOS Kris、Win kris...etc。
- (5) XClient。
- (6) FIX 通訊協定平台
- (7) 期貨行情觸價系統
- (8) 交易與監控平台(KEPP)
- (9) 行動證券系統(Mobile、Tablet)

2. 銀行產品

- (1) 催收管理系統
- (2) 信託財富管理系統
- (3) 行動銀行 APP

二、代理產品

- (1) Multicharts 程式交易軟體
- (2) NYSE 公司 Fix engine
- (3) Axis platform 及 Click Search System
- (4) 券商信託帳務系統

二、103 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 1. 業務面：深耕外資及國內大型券商客戶，服務好重點客戶群；持續國際接軌政策，積極開創大陸證券期貨市場發展。
2. 產品及服務面：秉持「專案管理」職能分工合作精神，強化「專案經理」權責，有效控制專案進程、品質與成本。
3. 業務及財務面：推動新舊產品整併，鼓勵券商客戶產品升級並降低後續維護成本。
4. 產品面：秉持價值創新，繼續深耕核心技術及平台研發①開發新交易系統②完成新帳務系統③開發行動券商系統④發展行動銀行系統⑤整合核心技術平台。
5. 管理面：持續強化及充實產品技術知識庫，強化核心技術人員培訓；落實各層級幹部接班培養計畫，強化主管「管理」及「決策」能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證券：著重於新一代產品開發及核心技術平台發展，並代理有助於提升競爭力產品，以強化公司競爭優勢，在現有產品優勢及客戶基礎上，預估今年應可取得 20 個以上銷貨專案。
2. 金融：著重於行動銀行 APP 發展，在既有金融銀行客戶下，以承接新需求為主，持續推行動銀行 APP，預估今年應可取得 5 個以上銷售專案。

(三) 主要產銷政策

1. 切入利基產品市場並提高市佔率，積極以創新商業營運模式深耕目標市場，達到永續經營及雙贏目的。
2. 增加行銷及研發人力，持續市場及新產品研究與開發。
3. 加強國際廠商策略聯盟，增加產品廣度，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4. 加強產出品質及人力服務素質，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5. 落實執行專案控管流程，提高專案執行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營運發展策略朝向①持續外資證券暨期貨及電子交易市場 NO.1。②開發證券新一代交易及帳務系統。③發展行動券商及行動銀行系統。④拓展新市場商機。⑤發展具競爭力核心技術。在專業、效率、創新的經營理念下，創造積極任事、追根究底、勇於創新、利潤分享的企業文化，來不斷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創造營運績效，使成為業界標竿。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①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美國聯準會已暗示 QE 將逐步退場，必會影響各國投資資金的回流，股市動能也會受到沖擊，影響客戶預計部分原先已洽定之訂單，將因而暫緩執行。至於兩岸 ECFA 仍繼續推廣，近期兩岸積極推動開放服貿政策，勢必將給兩岸金融機構及資訊廠商帶來很多商機。

②就法規環境而言，今年政府將陸續推動「現股當沖」及「逐筆撮合」等政策，以改善股市因復徵「證所稅」，使股市成交量瞬間萎縮的影響，及向股市釋放利多以增加股市動能，故本公司將樂觀看待今年業績的發展。

改變是機會也是挑戰，企業沒有悲觀的權利，本公司唯有在逆勢中加強人才、產品、培訓師及研發，並掌握市場脈動趨勢，不斷創新求變，俾使營收和獲利再創佳績。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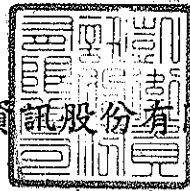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郭宗琪



附件二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查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英俊會計師及蔡秀麗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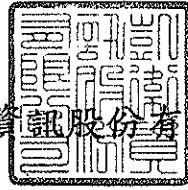
監察人：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振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劉振常' (Liu Zhenchang).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查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英俊會計師及蔡秀麗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余麗霞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First Elite CPAs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57號3樓之8
TEL: (02) 25780657
FAX: (02) 25780234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於該等公司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二所揭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6,167 仟元、15,259 仟元及 5,711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38%、4.10%及 1.58%，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就該等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9,568 仟元及 4,462 仟元分別佔綜合淨利之 15.76%及 45.4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重要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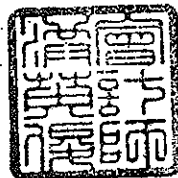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英俊 洪英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340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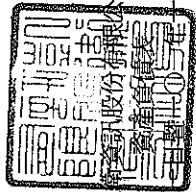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秀麗 蔡秀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4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凱迪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2,822	18	\$ 48,476	13	\$ 54,77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42,318	10	96,915	26	72,619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1,492	-	1,332	-	6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39,349	9	39,746	11	45,510	1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09	-	2,471	1	1,32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7,168	2	1,812	-	3,038	1
1410	預付款項		1,067	-	1,529	-	1,15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四	102,266	23	30,038	8	33,250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1,047	2	5,866	2	8,846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8,738	64	228,185	61	221,185	6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	62,488	14	17,948	5	18,130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40,965	9	20,000	6	20,00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6,167	1	15,259	4	5,71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28,334	7	74,270	20	77,028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12,323	3	8,508	2	9,78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9,036	2	8,351	2	8,51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313	36	144,336	39	139,171	39
1xxx	資產總計		\$ 448,051	100	\$ 372,521	100	\$ 360,356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本經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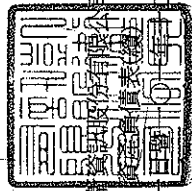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郭宗琪





凱緯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20	-	\$ 417	-	\$ 469	-
2170	應付帳款		6,294	1	9,740	3	9,21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	-	-	-	114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38,104	9	23,177	6	30,701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841	1	5,881	2	5,99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20,697	5	13,603	3	6,47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1,056	16	52,818	14	52,964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219	-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1,585	3	13,683	4	11,20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04	3	13,683	4	11,203	3
2xxx	負債總計		82,860	19	66,501	18	64,167	18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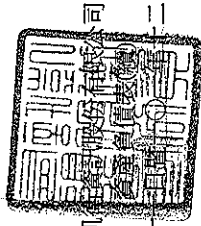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郭宗琪





凱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306,746	68	306,746	82	306,746	85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附註十八	-	-	-	-	10,000	3
3230	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十八	1,787	-	1,787	-	1,787	-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附註十八	16	-	16	-	-	-
3300	資本公積合計		1,803	-	1,803	-	11,787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4	-	-	-	11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20	1	1,297	-	1,297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附註二十	38,530	8	(2,703)	-	(23,961)	(6)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41,264	9	(1,406)	-	(22,549)	(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八	330	-	(147)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十八	15,048	4	(976)	-	205	-
3xxx	其他權益合計		15,378	4	(1,123)	-	205	-
	權益總計		365,191	81	306,020	82	296,189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8,051	100	\$ 372,521	100	\$ 360,356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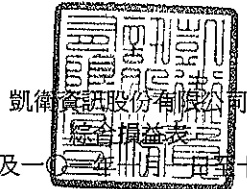
(請參閱臺灣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郭宗琪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 155,328	72	\$ 160,120	71
4670		40,121	19	39,300	17
4680		18,754	9	26,611	12
4000		214,203	100	226,031	100
營業成本					
5110		107,718	50	101,838	45
5670		20,204	9	19,071	8
5680		11,702	6	15,295	7
5000		139,624	65	136,204	60
5900		74,579	35	89,827	40
營業費用					
6100		19,830	9	20,284	9
6200		32,614	15	25,303	11
6300		40,341	19	29,195	13
		92,785	43	74,782	33
6900		(18,206)	(8)	15,04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7100		2,046	1	572	-
7130		3,807	2	846	-
7190		575	-	440	-
7020					
7050					
7510		(10)	-	(8)	-
7590		(55)	-	(58)	-
7060	附註十二	(9,568)	(4)	(4,462)	(1)
7175	附註八	373	-	1,186	-
7210	附註十三	57,381	27	-	-
7225		763	-	(1,460)	-
7230		2,442	1	(59)	-
7235		(1,274)	(1)	2,962	1
7000		56,480	26	(41)	-
7900		38,274	18	15,004	6
7950	註二十	(3,596)	(2)	1,707	-
8200		41,870	20	13,297	6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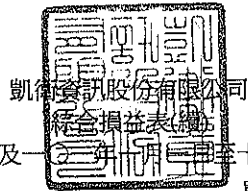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郭宗琪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7	-	(14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6,024	7	(1,18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334	1	(2,595)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44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8,835	8	(3,4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705	28	\$ 9,815	4
每股盈餘		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6		\$ 0.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6		\$ 0.43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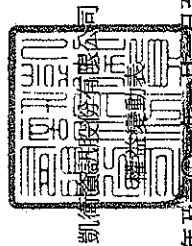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郭宗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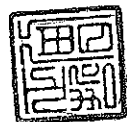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二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股本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46	\$ 10,000	\$ 1,787	\$ -	\$ 115	\$ 1,297	\$ (23,961)	\$ -	\$ 205	\$ 296,18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000)	-	-	-	-	10,000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15)	-	115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16	-	-	-	-	-	16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13,297	-	-	13,297
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54)	(147)	(1,181)	(3,48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746	\$ -	\$ 1,787	\$ 16	\$ -	\$ 1,297	\$ (2,703)	\$ (147)	\$ (976)	\$ 306,020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46	\$ -	\$ 1,787	\$ 16	\$ -	\$ 1,297	\$ (2,703)	\$ (147)	\$ (976)	\$ 306,02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4	-	(31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23	(1,123)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	-	(1,534)	-	-	(1,534)
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	-	41,870	-	-	41,870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34	477	16,024	18,835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746	\$ -	\$ 1,787	\$ 16	\$ 314	\$ 2,420	\$ 38,530	\$ 330	\$ 15,048	\$ 365,191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灣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郭宗琪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8,274	\$ 15,004
調整項目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10	8
利息收入	(2,046)	(572)
股利收入	(3,807)	(846)
折舊費用	6,759	6,859
攤銷費用	2,349	2,6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568	4,462
壞帳轉回利益	(373)	(1,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381)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63)	1,46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160)	(661)
應收帳款	770	6,95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62	(1,144)
存貨	(5,308)	1,226
預付款項	462	(377)
其他金融資產	(72,228)	3,212
其他流動資產	(5,181)	2,980
應付票據	(297)	(52)
應付帳款	(3,446)	5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14)
其他應付款	14,752	(7,925)
負債準備	(40)	(110)
其他流動負債	7,094	7,1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6	(115)
營運之現金流(出)入	(69,494)	39,328
收取利息	2,046	572
支付利息	(10)	(8)
支付所得稅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7,458)	39,8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55,360	(25,756)
收取股利	3,807	84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35)	(3,6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521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516)	(99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6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1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34)	(2,4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3,338	(46,1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現金股利	(1,53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4,346	(6,2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476	54,7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822	\$ 48,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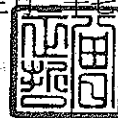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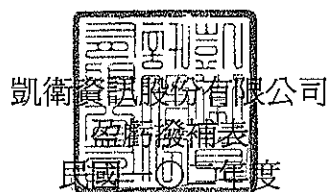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郭宗琪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1,604
採用 IFRS 轉換調整數	(5,845,786)	
首次採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5,845,78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674,182)
加：本年度稅後損益		41,869,558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		36,195,3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619,538)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334,266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23,126
截至 102 年底可分配盈餘：		36,033,230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00 × 30,674,600 股）		30,674,600
分派項目合計：		30,674,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58,63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6% 2,022,501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3% 1,011,251 元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郭宗琪



附件五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三條</p> <p>第十三條之一</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p> <p><u>本公司董事名額中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函新增修訂，設立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九日</p> <p>.....</p> <p>.....</p> <p>.....</p> <p>.....</p> <p>.....</p> <p>.....</p> <p><u>第三十次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提請修訂</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九日</p> <p>.....</p> <p>.....</p> <p>.....</p> <p>第二十八次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九次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加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六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函新增修訂，設立獨立董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之規定辦理。	無	新增本條次。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四次修訂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五次修訂提報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四次修訂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修訂。</p>
第三條	<p>本程序所稱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p>	<p>本程序所稱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4 條第三款規定，修訂第三條第三款；原第三條第五款移至第四款；原第三條第六款移至第五款；原第三條第七款移至第六款。</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係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p> <p>四、<u>子公司</u>：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u>專業估價者</u>：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u>事實發生日</u>：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u>：係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p> <p>二、<u>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u>：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先評估投資報酬計劃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p> <p>二、<u>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u>：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先評估投資報酬計劃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p>	<p>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並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分別由管理處及各經辦單位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並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p>	<p>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分別由管理處及各經辦單位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並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屬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屬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p>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由財務處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由財務處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 略</p> <p>三、執行單位： 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 略</p> <p>三、執行單位： 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p>	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一	<p>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15 條規定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之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之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第(一)至(三)款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五)至(六)略。</p>	<p>三、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第(一)至(三)款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五)至(六)略。</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規定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其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公告申報程序： 略</p>	<p>(一)其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公告申報程序： 略</p>	
第十五條	<p><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時，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3-2 條規定新增修訂。</p>
第十六條	<p>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時，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且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三、四項規定。</p>	<p>修改條次：原第十五條移至第十六條。</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且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三、四項規定。</p>	<p>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改條次：原第十六條移至第十七條。</p>
第十八條	<p>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本作業程序自民國86年7月26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民國89年6月5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92年6月25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96年6月22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99年6月17日第四次修訂 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五次修訂</p>	<p>修改條次：原第十七條移至第十八條。</p>
第十九條	<p>本作業程序自民國86年7月26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民國89年6月5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92年6月25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96年6月22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99年6月17日第四次修訂 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五次修訂 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提請第六次修訂</p>		<p>1.修改條次：新增第十九條。 2.增列本次提請修訂日期。</p>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新增及修訂本條內容。</p>
第九條	<p>本處理程序自民國 87 年 5 月 2 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p> <p>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提請修訂。</p> <p>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提請修訂。</p> <p>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提請修訂。</p> <p><u>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提請第四次修訂</u></p>		<p>增列本次提請修訂日期。</p>